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两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川被主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2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52,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2019年6月3日完成了对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万,公司实际向54人授予101,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4元/股。
10、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0-4分),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

1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MADYLEN LORRAINE FITZPATRICK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主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利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72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全部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

14、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潘建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昱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9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邱博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8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宋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用于计算依据《2017年度增长率低于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1,750,917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465,02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6、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主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利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72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全部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1831%。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8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程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金钢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33,830,561	-11,172	133,819,389
无限售条件股	94,785,053	0	94,785,053
总计	228,615,614	-11,172	228,604,442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苏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不超过1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洁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两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拟以10.7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1,172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

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1,172股。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

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西便6号B座15层
2、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9:30-13: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罗耀菲
4、联系电话:010-65648122
5、传真:010-65648123
6、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15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

职,上述两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68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04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9月28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4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7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1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3,315.64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4%或3.03%或3.13%	10.97或21.58或2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4%或3.02%或2.95%	18.7或37.75或36.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03%或3.13%	10.97或21.58或22.29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02%或2.95%	18.7或37.75或36.7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永创智能	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科技经费资助平台创业	803,600.00	2020.1	西湖区2019年第三批科技经费资助平台	与收益相关
2	广一轻	2019年两化融合竞赛获奖奖金	200,000.00	2020.1	山江信创(2019)519号	与收益相关
3	永创智能	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	1,200,000.00	2020.2	提前下达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	浙江永创	收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国高补助	400,000.00	2020.2	《国科发计字(2020)32号》、《机政办函(2018)64号》	与收益相关
5	浙江永创	电费补助	90,720.00	2020.2	---	与收益相关
6	广一轻	企业待遇	4,013,415.00	2020.2	粤人社规(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7	永创智能	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2019年第十四批科技经费资助	50,000.00	2020.3	西科[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8	永创智能	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2019年第十四批科技经费资助	150,000.00	2020.3	西科[2019]49号	与收益相关
9	永创智能	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费	130,000.00	2020.3	市场监管局-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	浙江永创	收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奖励	17,200.00	2020.3	---	与收益相关
11	广一轻	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	2020.3	根据《关于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的通知》(编号20190455)	与收益相关
12	创伟宝	经济促进局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	149,040.00	2020.3	《财行(2019)137号》	与收益相关
13	创伟宝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176,148.00	2020.3	《财行(2018)191号》	与收益相关
14	永创智能	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2020年西湖区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0.4	2020年西湖区工业和信息专项资金第五批	与收益相关
15	永创智能	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2020.5	提前下达2020年18号2020年首台(套)装备应用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	永创智能	发改和经济信息化本级2020年第一批工业信息化资金	500,000.00	2020.5	---	与收益相关
17	台州永派	政府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奖励20万元,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收奖励5万元	250,000.00	2020.5	《黄财企(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18	创伟宝	高新技术企业	302,000.00	2020.5	《南财(2016)124号》	与收益相关
19	台州永派	恒达达产奖励20万	200,000.00	2020.6	《黄财企(2020)35号》,由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投入	与收益相关
20	厦门宇星	2019年获得质量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兑现奖励	200,000.00	2020.7	《厦经信信办(2018)575号》	与收益相关
21	厦门宇星	厦门市同安区高新补贴	250,000.00	2020.7	《厦财政(2017)1213号》、《厦同政办(2019)36号》	与收益相关
22	永创智能	稳岗补贴企业补贴	233,970.81	2020.7	---	与收益相关
23	厦门宇星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200,000.00	2020.7	《厦经信信办(2018)575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46,093.8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46,093.81元列入2020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1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规模:1,000万元
认购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65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